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债券赎回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发行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17年9月7日在境外发行了面值为7.75亿美元的首五年不可赎回高级永续债券，首五年票面利率为3.75%，起息日为2017年9月14日，付息频率为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债进展公告》。

二、债券赎回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债券的发行地、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发行规模和期限组合等进行相关决策，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并交付与发债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上市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履行与发债相关的全部程序，处理与发债相关的其他任何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决定由发行人于2022年9月14日全部赎回面值为7.75亿美元的境外永续债券。

三、债券赎回实施结果

赎回及注销情况如下：

1. 赎回主体：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赎回日：2022 年 9 月 14 日；
3. 赎回方式及金额：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一次性全部赎回面值为 7.75 亿美元的境外永续债券，赎回款及应付利息均以现金支付；
4. 注销情况：赎回债券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